

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全面风险管理指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11月29日发布《保险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引导保险机构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提升资产质量。除特殊情形外，办法将所有投资资产纳入分类范围。

据了解，为加强金融监管，防范化解风险，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对《保险资产风险五级分类指引》进行修订，形成《保险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

此次修订一方面完善了固定收益类资产分类标准。调整本金或利息的逾期天数、减值准备比例标准等，与商业银行保持一致；增加利益相关方风险管理状况、抵质押物质量等内容，丰富风险分类标准的内外部因素。另一方面，完善了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风险分类标准。由过去的五分类调整为正常类、次级类、损失类三类；明确定性和定量标准，要求穿透识别被投资企业或不动产项目相关主体的风险状况。

据介绍，办法还优化了风险分类的“初分、复核、审批”三级工作机制，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同时，要求保险公司将资产风险分类情况纳入内外部审计范畴，压实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责任。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表示，发布实施办法是加强保险资金运用监管的重要举措，下一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将持续完善保险资金运用监管政策，提升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据新华社）

远离洗钱陷阱 共筑安全防线

洗钱这一隐藏在金融交易背后的犯罪行为，对金融稳定、经济发展、社会秩序和国家安全构成极大危害。了解反洗钱知识，提升反洗钱意识，是我们每个公民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什么是洗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洗钱是指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通过各种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行为。简单来说，洗钱就是将非法所得通过各种手段转化为看似合法资金的犯罪行为。

洗钱行为的危害

洗钱为犯罪活动转移和掩饰非法资金，使不法分子达到占有非法资金的目的，不仅助长走私、贩毒、黑社会性质组织、贪污受贿、恐怖活动等上游严重犯罪，助长和滋生腐败，破坏社会风气，而且扰乱金融经济秩序，削弱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效果，甚至会对国家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影响国家声誉和国际形象。

我国反洗钱制度和法律法规体系

所谓反洗钱，就是指为了预防各类洗钱活动，依照法律法规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法律层面，涉及反洗钱的相关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等，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是我国第一部反洗钱专门法律。部门规章方面，在人民银行和其他有关部门推动下，先后出台了《金融机构反洗钱法规定》《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以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反洗钱监管和义务机构履职行为进行了规范。

2024年11月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强化了国家反洗钱法治体系。（李润强 赵梦圆）

如何防范洗钱行为

反洗钱工作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它不仅能够切断犯罪活动的资金链，遏制相关犯罪的发生，还能维护金融市场的公平、公正和公开，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那么，我们该如何防范洗钱行为呢？

一是选择安全可靠的金融机构。在办理金融业务时，应选择具有良好信誉和严格监管的金融机构。网上钱庄等非法渠道逃避监管，不仅为犯罪分子转移资金、清洗“黑钱”，成为社会公害，而且无法保障客户个人资料和交易信息的安全性。

二是主动配合金融机构进行身份识别。在开户、转账等过程中，应如实提供个人身份信息，配合金融机构完成身份验证。这不仅是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需要，也是保护自身权益的重要措施。

三是不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银行账户、支付账户及配卡U盾等。出租或出借身份证件和账户，可能会被不法分子利用进行洗钱活动，也会给自己带来巨大的法律风险和声誉损失。

四是不要用自己的账户为他人提现或转账。受朋友之托或他人利益诱惑，使用自己或公司账户，替他人收款提现或转账，极有可能为他人洗钱提供便利，将面临法律惩戒或刑罚。

五是提高识别能力，警惕高额回报的投资陷阱。洗钱分子常常以高额回报为诱饵，吸引投资者参与非法金融活动。我们应保持理性，对那些看似诱人的投资项目进行冷静分析，避免上当受骗。

六是勇于举报洗钱行为。发现可疑的洗钱行为，应及时向相关部门举报，为维护金融市场的安全和稳定贡献自己的力量。

反洗钱工作任重而道远，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让我们携手行动起来，提升反洗钱意识，远离洗钱陷阱，共同维护金融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为构建和谐美好的社会环境贡献我们的智慧和力量。（李润强 赵梦圆）

全市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工作调度会召开

本报讯（记者吴琼）12月2日上午，按照市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办公室安排，市发展改革委、三门峡金融监管分局、市金融服务中心联合组织召开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工作调度会，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金融监管支局及各银行参加。

会议通报了全市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督导情况。各县（市、区）汇报了工作进展部署及下一步打算，各银行汇报了推荐清单内企业授信情况。

会议指出，小微企业是稳经济的重要基础、促就业的主力支撑、增活力的关键单元，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各级各部门和金融机构要深刻认识做好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的重大意义，统筹联动、协同配合、全面发力，持续优化便利普惠的小微融资长效机制，着力打通

金融惠企“末梢”微循环。

会议强调，一是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充分发挥协调工作机制作用，持续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在企业走访全覆盖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将范围拓展至个体工商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按照5项基本标准初筛形成“申报清单”并及时推荐。二是要形成政银合力。各县（市、区）专班人员要统筹安排好摸排工作，与金融机构人员联合摸排、找准需求、有效对接。三要做到“应贷尽贷”“能贷快贷”。针对符合标准的企业做到“即报即审”，确保第一时间通过申报清单审核，并将清单按意向向银行推送，提高授信速度，对不符合意向银行信贷条件的清单内企业5个工作日内向市专班反馈，并由专班调配对接机构，用实际行动为企业纾困解难。

刀刃向内 加压奋进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召开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推进会

本报讯（记者汪潭）12月2日，三门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召开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推进会，该中心全体干部职工参加会议。

会上，全体人员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求是》杂志上发表的重要文章《必须坚持人民至上》，传达了省住建厅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视频推进会、市纪委监委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调度会及市住建局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推进会会议精神，并对近期该中心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情况作了总结、对下一步重点工作进行部署。

针对近期出现的群众反映问题未妥善解决事项，“12329”热线服务中心及市区营业部前台工作人员进行深刻检讨，深入剖析自身在业务能力、沟通技巧、落实首问负责制等方面存在的不足，明确下一步改进措施。

会议要求，一是要进一步提高认识，

强化责任担当。全体干部职工要深刻认识“坚持人民至上”的思想内涵及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要求，切实把服务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纪委监委相关工作部署，扎实改进工作作风，持续推动集中整治工作向深里走、往实里落。二是要进一步提升素质和能力，抓好整改落实。各科室、各服务大厅要对照此次事件深入查找自身存在的不足，不断提升应对复杂问题的能力和沟通化解

矛盾的技巧，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推动业务办理、信访接待、投诉回访等方面的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三要扎实开展“纪律作风整顿百日攻坚”活动。迅速开展“纪律作风整顿百日攻坚”活动，由中心办公室和党建办牵头、相关科室参加，对各部门纪律作风情况开展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从严从重处理，以超常规举措切实推动干部职工纪律意识、服务意识、责任意识有效提升。



凝聚共识 激发斗志

←11月29日，中国银行三门峡分行组织召开2025年“开门红”动员誓师大会，凝聚共识，激发斗志，聚焦战略、科技、绿色、乡村振兴、制造业中长期发展等重点领域，抓住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专精特新、科技型企业等普惠业务，综合运用供应链、票据、福费廷、中银理财等产品，用活绿色贸易融资、绿色贴现等优势产品，统筹做好“五篇大文章”培育新质生产力，持续提升服务客户能力和水平，全力做好年末收官和明年“开门红”各项工作。 贺玉璞 摄

房贷规模企稳折射政策组合拳见效

个人住房贷款的增长已出现好转。最新数据显示，今年10月份个人住房贷款规模企稳，明显好于前9个月的月均减少690亿元水平，也好于前两年同期水平；与此同时，10月份新发放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为3.15%左右，处于历史低位。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中共中央政治局9月26日召开会议，强调要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要回应群众关切，调整住房限购政策，降低存量房贷利率，抓紧完善土地、财税、金融等政策，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9月29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具体落实工作。

房贷规模企稳，说明市场信心正在稳步恢复。信心足源于预期稳。所谓预期稳，是指对经济主体来说，他们的行为选择能够得到一个较为明确的预期结果。作为稳定购房者预期的一项重要工作，保交房攻坚战已取得积极成效。今年5月份，国务院部署打好保交房攻坚战，全国各地有力推进，抓进度，抓质量，抓协调，通过全国保交房信息系统，对每一套交付任务都做到建档立卡，交付一套，销号一套；与此同时，注重房屋质量监管，确保把验收合格的房子交到购房者手上，截至目前已交付246万套，有效稳定了市场预期。

房贷规模企稳，说明一系列政策“组合拳”正在落地见效。今年以来，土地、财税、金融等一系列政策“组合拳”有力出台，具体可概括为四个取消、四个降低、两个增加。四个取消是指各城市政府因城施策，取消限购、限售、限价、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四个降低即降低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房贷首付比例、存量房贷利率，“卖旧买新”换购住房的税费负担。两个增加，一是通过货币化安置等方式，新增实施100万套城中村改造和危旧房改造，二是今年年底前，将“白名单”项目的信贷规模增加到4万亿元。

房贷规模企稳，说明更多的合理住房需求正在进一步释放。截至目前，多家商业银行已完成存量房贷利率的调降工作，预计利率将平均下降0.5个百分点，惠及5000万户家庭1.5亿居民，这进一步降低了购房者的财务成本，有助于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统计数据显示，今年9月底以来，一手房的看房量、到访量、签约量均明显增加，二手房交易量持续上升，市场已出现积极变化。

接下来，在房贷利率重定价周期调整工作的推动下，每位购房者的房贷利率有望“提前”降低，购房成本有望进一步下降。根据相关工作安排，购房者可将房贷利率的重定价周期从1年调整为6个月、3个月，在贷款利率下行阶段，这样能够更早地享受低利率。目前各家银行正在有序推动相关工作，购房者可通过手机银行、线下网点等渠道，申请调整房贷利率重定价周期。（郭子源）

有效发挥统计监督效能 筑牢统计法治根基

2024年9月13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改统计法的决定。新修改统计法重点聚焦统计工作科学性、人民性、制度系统性的强化以及统计法定职责履行的保障，涵盖标准完善、技术运用、信息共享、监督加强与造假防治等多方面举措。其中开宗明义坚持党对统计工作的领导，并把“统计监督”写进第一条，对统计造假形成了史无前例的高压态势。各级统计机构要以学习宣传贯彻新修改统计法为契机，不断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机制，持续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严守数据质量“生命线”，筑牢统计法治根基。

一、聚拢要点，突出统计监督重要内容

（一）强化统计监督职能作用。新修改统计法明确“国家构建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约束有力、权威可靠的统计监督体系”，同时规定统计机构要对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况、履行统计法定职责情况等统计监督。

（二）明确防治统计造假责任。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依法行政、依法履职责任范围，建立健全相关责任制，加强对领导干部统计工作的考核管理，依法追究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还明确了相关负责人不得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并规定了相应法律责任。

（三）加大统计造假处罚力度。针对有关负责人对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情况以及失察行为增加法律责任，通过“列举加兜底”的方式，确保全面追究各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法律责任，增强了统计法防治统计造假的制度刚性和可操作性。

二、提高站位，充分领会统计监督的重要意义

（一）思想层面，阐述了统计监督的政治需要。新修改统计法把统计监督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各级党员干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严重性、危害性，进一步增强使命感、责任感，以高度的政治敏锐性开展统计调查工作，确保依法调查、依法报告、依法监督。

（二）工作层面，阐述了统计监督的客观要求。依法调

查是新时代新征程发展的客观要求，统计执法检查是有效解决统计数据质量问题的根本性措施。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发动社会各部门全力配合，依法依规开展调查，特别是涉及乡、村、企业、住户的基层统计。通过统计督察、统计巡视巡察、统计执法等形式，不断加大统计监督力度，对发现的统计违法行为，按照统计法等有关要求，严肃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三）法律层面，阐述了统计监督的系统观念。新修改统计法着力构建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约束有力、权威可靠的统计监督体系，从法律层面确立了统计监督体系的建设方向和目标，为统计监督工作的全面开展提供了宏观指引，明确了统计机构作为统计监督的主体地位，突出了责任追究与约束，充分发挥统计督察作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强化了对统计领域公权力行使的监督。

三、履行职能，落实统计监督各项要求

（一）强化制度规范，夯实统计监督基石。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统计监督的有关制度规定，构建科学严谨、全面细致的统计监督制度框架，详细规定监督的具体标准、规范流程以及清晰的责任划分，确保每一项监督工作都有明确的制度依据，通过制度和规定来加以引导、规范、保障和推动统计执法检查融入日常调查和业务管理，为统计监督职能的有效履行提供坚实基础。

（二）练就过硬本领，提升监督专业水平。不断提升统计执法人员执法水平和统计业务能力，规范执法程序，依纪依法依法严肃查处各类统计违纪违法违纪行为，建立健全协同联动机制，加大统计普法宣传力度，发挥调查队系统机动灵活、快速高效的优点，以练就依法统计、依法治过过硬本领，更好履行调查职责，不断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三）促进协同联动，凝聚监督整体合力。探索建立统计监督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审计监督等的贯通协同机制，积极主动与纪检监察、审计等相关部门建立常态化、高效化的信息共享、会商研判与协同办案机制。打破部门之间的数据壁垒和工作隔阂，实现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全方位、多层次地保障统计数据的真实性与可靠性，为宏观决策和经济社会稳健发展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与监督保障。

（国家统计局三门峡调查队党组书记、队长 社会强；三门峡市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凤杰）